

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修 正 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	名稱：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	未修正。
第一條　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，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　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，以保障人民身心健康權益，維護 <u>公共利益</u> 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<u>有關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之獎勵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</u>	一文字修正。 二第二項屬當然規定爰刪除之。
第二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本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執行之。	第二條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本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執行之。	未修正。

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醫師法。 二 醫療法。 三 藥事法。 四 藥師法。 五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。 六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。 七 計養師法。 八 物理治療師法。 九 醫事檢驗師法。 十 醫事放射師法。 十一 護理人員法。 十二 助產人員法。 <u>十三 食品衛生管理法。</u> <u>十四 健康食品管理法。</u> <u>十五 菸害防制法。</u> <u>十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之法規。</u> 	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醫師法。 二 醫療法。 三 藥事法。 四 藥師法。 五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。 六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。 七 計養師法。 八 物理治療師法。 九 醫事檢驗師法。 十 醫事放射師法。 十一 護理人員法。 十二 助產人員法。 <u>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之法規。</u> 	<p>一為使衛生管理法規檢舉獎金發放原則統一，將健康食品管理法、食品衛生管理法暨菸害防制法納入本法管理。</p> <p>二文字修正。</p>
---	---	--

<p>第四條 民眾依本辦法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，於<u>查證屬實，處罰確定者</u>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發給獎金。</p> <p>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，前項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為計算基準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放檢舉獎金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拍賣網站之個人廣告。 二購物型錄。 三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事項。 <p>第五條 檢舉人<u>檢舉時應以書面為之，並由檢舉人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</u>，並提供具體違法事證向衛生局或其所轄<u>健康服務中心</u>檢舉。<u>但情形急迫或有其他原因時，得以言詞為之；檢舉人到場檢舉而以言詞為之者，由受理機關作成書面紀錄，交由檢舉人閱</u></p>	<p>第四條 民眾依本辦法檢舉<u>查獲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</u>，於該案件罰鍰繳納確定後，按罰鍰實收數之百分之五，核發獎金予檢舉人。</p> <p>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多次處罰者，前項獎金以第一次處罰之實收罰鍰計算之。</p> <p>第五條 檢舉人以書面檢舉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提供具體違法事證向衛生局或其所轄衛生所檢舉：</p> <p>一檢舉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址。檢舉人為法人者，其法人名稱、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、</p>	<p>一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增訂第三項明定不予以發放檢舉獎金之事項，以符合本辦法立意精神。</p> <p>一新增檢舉應記載及檢附事項，使本辦法更臻明確。</p> <p>二單位名稱修正。</p> <p>三文字修正。</p>
---	---	---

<p>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；檢舉案件以電話為之者，由受理機關作成電話紀錄。 <u>前項檢舉應記載及檢附下列事項：</u> 一檢舉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。檢舉人為法人者，其法人名稱、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、地址，聯絡電話。 二涉嫌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違法者姓名、場所名稱、產品名稱、廣告內容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時間及違法情節。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 <u>三檢舉違規廣告應檢附下列事項：</u> (一) 平面媒體（報章雜誌）廣告應檢附刊登之整版版面（報紙）、封面及廣告頁面（雜誌）。 (二) 電視廣告應檢附宣播違規 </p>	<p>地址，聯絡電話。</p> <p>二涉嫌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違法者姓名、場所名稱、產品名稱、廣告內容、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時間及違法情節。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，得免記載。</p> <p>檢舉人到場檢舉而以言詞為之者，由受理機關作成書面紀錄，交由檢舉人閱覽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；檢舉案件以電話為之者，由受理機關作成電話紀錄。</p> <p>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	
--	---	--

廣告之錄影帶，並詳述宣播時間及媒體（包含有線電視系統名稱、頻道及電視臺名稱）。

(三) 廣播電臺廣告應檢附宣播違規廣告之錄音帶，並詳述宣播時間、廣播電臺名稱及頻率。

(四) 宣傳手冊或單張應檢附該手冊或單張，並詳述發放地點之地址及時間。

(五) 網路廣告，應為國內網站，應檢附清晰之廣告頁面，內容應有下載日期、網址、刊登廠商資料（非網路平台），包括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及違規內容。

四其他經衛生局公告應為記載之事項。

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而無具體事證者，不予受理。

<p>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，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</p> <p>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，以衛生局或所轄<u>健康服務中心</u>收件時為準。</p>	<p>第六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，其獎金應由全體檢舉人具領；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，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</p> <p>前項最先檢舉者之認定，以衛生局或所轄<u>衛生所</u>收件時為準。</p>	<p>單位名稱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，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</p>	<p>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，經通知檢舉人前來領取，逾三個月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，於檢舉前，有關機關已發覺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</p>	<p>第八條 違反衛生管理法規之案件，於檢舉前，有關機關已發覺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<u>衛生局</u>對於檢舉人之姓名、地址等身分資料，應予保密。如有違法洩密情事，應依法處理。</p>	<p>第九條 <u>主管機關</u>對於檢舉人之資料、檢舉書、紀錄或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。如有違法洩密情事，應依法處理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
<p>第十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、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，經檢舉人通知時，<u>衛生局</u>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於必要時，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。</p>	<p>第十條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受威脅、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，經檢舉人通知時，<u>主管機關</u>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於必要時，得洽請當地機關提供保護。</p>	<p>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 <u>衛生局</u>稽查人員及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舉發違規案件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。</p>	<p>第十條之一 <u>主管機關</u>稽查人員及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舉發違規案件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。</p>	<p>一條次修改。 二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，由<u>衛生局</u>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，由<u>主管機關</u>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一條次修改。 二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修改。</p>

--	--	--

八